

中共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委员会文件

沂发〔2017〕40号



中共沂堂镇委员会 沂堂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沂堂镇河长组织体系的通知

各工作区、社区（村），各委办站所：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工作需要，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河长组织体系予以公布：

一、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

总河长：王超	镇党委书记
赵如江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总河长：周金鑫	镇党委副书记
杨宝卫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房永娟	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河长：刘春雨	北沂堂村负责人

胡印凯	南沂堂村党支部书记
亓春普	前柳村党支部书记
宋广军	后柳庄村党支部书记
张云利	西为儿桥村负责人
张贵超	东为儿桥村负责人
杨金动	龙泉官庄村党支部书记
刘兴华	兴路口村党支部书记
王俊国	龙王堂村党支部书记
方朝来	大兴屯村负责人
顾腾飞	寨子村党支部书记
孙希彬	后台井村党支部书记
刘志军	前台井村党支部书记
王征民	后迷龙村党支部书记
马中原	前迷龙村党支部书记
王秀山	东迷龙村党支部书记
王兆祥	西迷龙村负责人
宋超	麒麟山村党支部书记
邓士军	后大埠村党支部书记
刘文霞	前大埠村党支部书记

(各村居按河流走向进行排名)

二、镇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职责

镇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镇河湖管理保护和全镇河长制工作。镇副总河长负责协助总河长组织领导全镇河湖管理保护和全镇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镇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研究解决河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

镇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牵头制定相应河湖“一河一策”、“一湖（库）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并报区河长制办公室审查批复，同时明确年度具体目标、任务和责任；牵头组织对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河长制办公室设立及职责

镇河长制办公室设在镇农委。房永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镇河长制办公室为常设机构，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督促、落实总（副）河长、河长会议确定的事项，制定镇河长制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指导制定河长制实施方案和“一河一策”、“一湖（库）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组织审查重要河湖专项方案，负责全镇河长制验收和工作考核。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下级河长办事机构完成任务，总体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各社区要明确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的机构，落实人员、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确保河长制落实到位。

中共沂堂镇委员会
沂堂镇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2日